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2#化学炭生产线和 1#超级电容炭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5日，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根据《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2#化学炭生产线和 1#超级电容炭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炉下镇下岚村村民代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新城陈坑瓦口组团（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占地20万m²。项目计划建设5万吨化学炭生产线、1万吨颗粒炭生产线、1.5万吨药用炭生产线、5千吨物理炭生产线、600吨超级电容炭生产线以及配套酸精制、浓缩装置，污水处理站、固（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等相关环保设施和应急设施等，达产规模为5万吨/年化学炭、1万吨/年颗粒炭、1.5万吨/年药用炭、5千吨/年物理炭和600吨/年超级电容炭。

项目已验收1#化学炭生产线、1#药用炭生产线和1#颗粒炭生产线，生产规模为1万吨/年化学炭、5千吨/年药用炭和2500吨/年颗粒炭。本次验收生产线产能为1万吨/年化学炭和300吨/年超级电容炭。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5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

南环保审函[2019]78号；

2019年11月，完成1#化学炭生产线和1#药用炭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8月，完成1#颗粒炭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6月，2#化学炭生产线和1#电容炭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着手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试生产期间，1#电容炭生产线废气治理进行了变更，建设单位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填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5070200000028。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投资9780万元、环保投资984万元。

4、验收范围

2#化学炭和1#超级电容炭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环评报告书、登记表核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项目没有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自建的专设管道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末端排放池与污水处理厂尾水一并经排污口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二）废气

（1）2#化学炭炭化、活化废气采用“沉降室+天然气燃烧+二级喷淋+高压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并入60m排气筒（P1）排放。

（2）2#化学炭烘干、研磨废气采用“袋滤+水喷淋”处理后经25m排气筒（P2）排放。

（3）酸浓缩废气采用碱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3）排放。

(4) 1#电容炭活化废气采用“布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P16) 排放。

(5) 1#电容炭酸洗、烘干、精处理废气与布袋除尘后的研磨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P17) 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 2#化学炭和 1#电容炭生产线的高噪声设备, 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委外处置。

厂内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内建设 3 座应急池, 合计容积 1800m³, 盐酸罐区、原料罐区设置围堰等。

2、在线监测装置

化学炭转炉尾气排放口 (P1) 设置了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 生产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流量、pH、COD、总磷、SS 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1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氯化氢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 气态总磷可以满足《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非甲烷总烃可达《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 标准。

厂界颗粒物、氯化氢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可达《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

2、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总磷、SS 可同时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厂内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腐蚀并附上危险废物标识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及管理。

5、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 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期间，厂内污水处理站对总磷去除率 99.9%、COD 去除率 74.6%、SS 去除率 91.4%。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显示，

（1）“布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对 1#电容炭炭化活化废气的平均除尘率 69.5%，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8%，脱硫率 5.7%；

（2）喷淋塔对 1#电容炭其他废气的平均除尘率 66.8%，氯化氢去除率 43.8%；

（3）化学炭炭化活化尾气、成品干燥尾气温度高，监测采样单位无法在治理设施进口采样，无法计算治理设施去除效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均可达标。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审阅有关材料并现场核实，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表格)